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宣传片摄制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 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电 话：0912-3282739  
传 真：0912-3282739  
邮政编码：719000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乙 方：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105 号西财大创业园  
翠华里立习舍 2 层 G208 室  
电 话：029-89128061  
传 真：029-89128061  
邮政编码：710061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105 号西财大创业园  
翠华里新业社 2 层 2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城市宣传片摄制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宣传片摄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规模：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方位展现。

1.3 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拍摄内容为榆林市城市形象宣传片，对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全方面生动刻画。摄制机构须分4-5组，围绕历史文化、生态环境、能源化工、民生福祉等重点板块，同步开展视频采摄、制作等工作，形成完整的宣传片创作方案。高质量完成脚本撰写，高质量完成视频采拍、后期制作等，制作7分钟左右宣传片（短片）和25分钟宣传片（长片）（中英文字幕）。拍摄的宣传片、资料片需进行视频后期剪辑、包装、调色及修图等（最终输出格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4 项目服务方式：以现场服务为主、远程服务为辅。

1.5 服务期：2024年9月中下旬前提交城市宣传片样片并提交甲方审核；2024年9月底前完成城市宣传片制作并交付甲方使用；2024年年底完成宣传片（25分钟左右长片）制作并交付甲方。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整片需由团队最优秀的导演、制片人、策划、摄影、制作人员参与，画质要求4K电影级及以上。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要确保视频摄制团队均为首次响应时介绍的成员，如需更换团队成员，需经甲方同意，并确保更换资质等级、业务水平不低于原成员的成员。

2.满足甲方对宣传片定位清晰、要点突出、创意新颖，体现特色化、时代化、国际化等方面要求。

3.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准时高效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四条 具体工作要求**

1.项目开展期间，乙方要确保主要创作团队2日内入驻、拍摄团队3日内展开工作。

2.视频策划、拍摄、制作期间，乙方要充分保障工作力量，摄制工作要按照板块分组同步开展工作。

3.乙方每周至少与甲方沟通对接3次以上，确保将甲方需求充分吸收。

4.乙方提供的成果要接受甲方复核，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对甲方上级提出有关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

5.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宣传片（短片）和宣传片（长片）的摄制工作，并按期交付使用。

###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2024年9月中下旬前提交城市宣传片样片并提交甲方审核；2024年9月底前完成城市宣传片制作并交付甲方使用；2024年年底前完成宣传片（25分钟左右长片）制作并交付甲方。

2.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在适用场合进行播放。

## 第六条 签约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56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差旅食宿费和专家咨询、评审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02400.00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2.2 城市宣传片（7分钟短片）制作完成并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68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3 资料片（25分钟左右长片）制作完成并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268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路支行

账号：51201158000018778

税号：9161013355230618X9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导致的新增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 **第八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宣传片（短片）和资料片（长片）的摄制工作，并按期交付使用。

2.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保证项目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

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2.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以下无正文 )**

(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甲方: ( 盖章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 ( 盖章 )      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